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非常重大出售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賣方、買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烏海市蒙港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03,000,000元（相當於約1,832,927,000港元）。除總代價外，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一筆為數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5,854,000港元）的按金，作為第一筆款項（定義見下文）的抵押及用於償還出售集團現有債務。總代價及按金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承諾擔保賣方於買賣協議下的義務，尤其有關償還按金（包括就此或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利息）及買方於過渡期（定義見下文）內作出的任何投資的義務。

輝意、輝惠及穎豐（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烏海市蒙港約20%、55%及25%權益，而烏海市蒙港則分別持有天裕工貿及天譽煤炭的全部股權。天裕工貿及天譽煤炭持有該等煤礦的獨家採礦權。天譽煤炭亦擁有天譽洗煤廠。烏海市蒙港、天裕工貿及天譽煤炭主要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從事煤炭業務開發、煤炭開採、煤炭銷售及地下煉焦煤礦開發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該交易須遵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股東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條提供的財務資料及備考財務資料；(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提供有關該等煤礦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董事會注意到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的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並謹此確認，除該交易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足以或可能足以導致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地上升的任何事宜。

該交易須待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獲得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該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賣方、買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訂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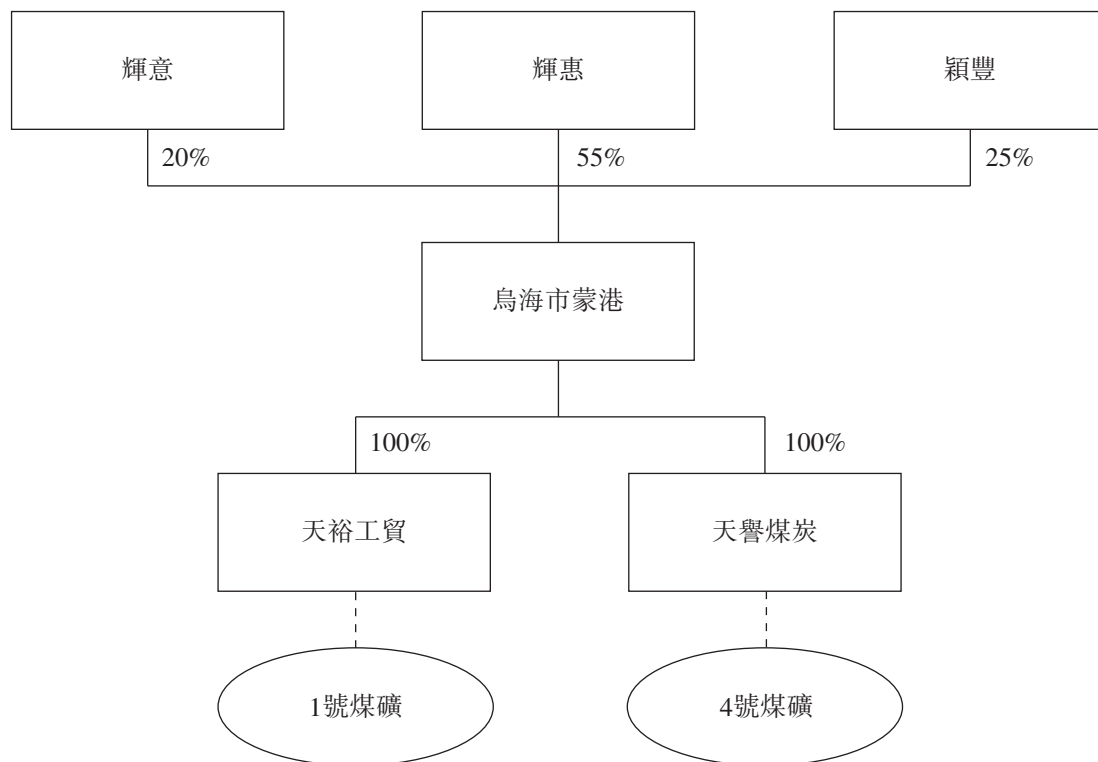
- (i) 賣方（即輝意有限公司、輝惠有限公司及穎豐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買方（即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
- (iii) 擔保人（即本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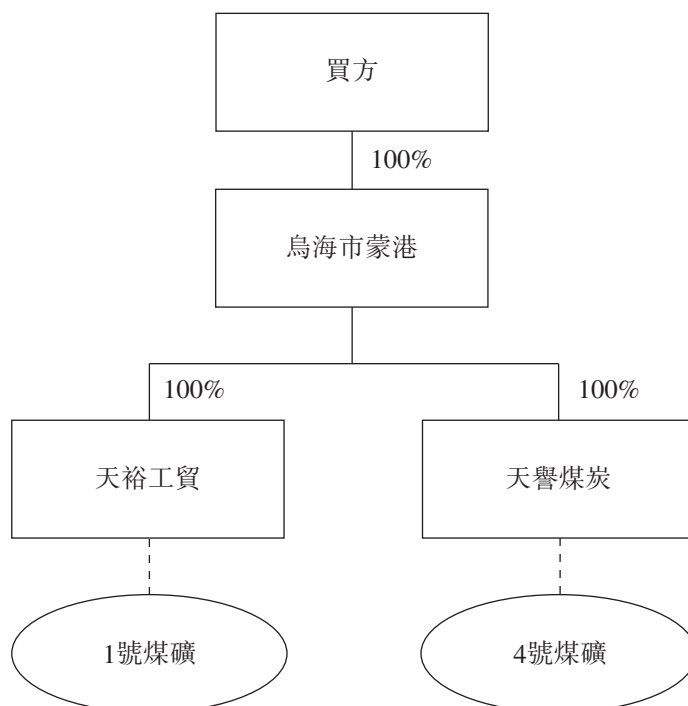
主體事項

在完成後，本公司將已出售其於出售集團、該等煤礦、天譽洗煤廠的全部權益。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的業績將不再與本公司的業績綜合計算。

出售集團於緊接完成前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出售集團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烏海市蒙港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03,000,000元（相當於約1,832,927,000港元）。除總代價外，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一筆為數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5,854,000港元）的按金，作為第一筆款項（定義見下文）的抵押及用於償還出售集團現有債務。總代價及按金將全數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賣方可能指定的代名人）：

- (A) 於買賣協議簽署後五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烏海市蒙港支付一筆為數人民幣300,000,000元的按金，用於償還出售集團的現有債務；
- (B) 賣方及買方須促使於完成日期起計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向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轉讓烏海市蒙港全部股權（「**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日期**」），並促使於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外匯管理局申請有關清償總代價的批准；
- (C) 於買方取得必要的外匯管理局批准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
 - (1) 買方須以港元向賣方可能指定的港元賬戶支付一筆相當於總代價52%的款項（扣除適用中國稅項後）（「**第一筆款項**」），將款項支付予賣方；及
 - (2) 按金須轉為一筆相等於烏海市蒙港應付買方賬款的款項；

(D) 於第一筆款項日期起計九十天內，買方須以港元向賣方可能指定的港元賬戶支付一筆相當於總代價28%的款項（扣除適用中國稅項後）（「**第二筆款項**」），將款項支付予賣方；及

(E) 於第二筆款項日期起計九十天內，買方須以港元向賣方可能指定的港元賬戶支付一筆相當於總代價15%的款項（扣除適用中國稅項後），將款項支付予賣方。

買方須保留一筆相當於總代價5%的款項（扣除適用中國稅項後）（「**第四筆款項**」），由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十五個月（「**保留期**」）。買方有權從第四筆款項中扣除就清償賣方根據買賣協議須負責的任何未償還款項及／或負債所需的金額。於扣除上述款項及／或負債（如有）後，買方將於保留期屆滿日期以港元向賣方可能指定的港元賬戶支付第四筆款項餘額。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8章的規定，本公司將委聘一名合資格人士編製有關該等煤礦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合資格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總代價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經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及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該等煤礦的質量（按照合資格人士報告，該等煤礦屬於中灰分、高總熱值、高揮發性的含瀝青的B類煤礦，具有優秀的煉焦屬性）；及(ii)該等煤礦的規模（按照技術評估報告，該等煤礦的煤炭資源總量達7,245萬噸，煤炭總儲備達4,386萬噸）。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該等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已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按聯交所規定取得股東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 (b) 已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執行該等交易妥為取得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如適用）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所需批准、同意及授權；
- (c) 已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妥為取得中國商務部有關部門的所需批准；
- (d) 已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妥為取得規管煤礦業整合的相關中國機關的所需同意及批准（如適用）；及
- (e) 天譽煤炭妥為簽立有關收購一幅目前由天譽煤炭佔用及使用、佔地150,00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轉讓合同、悉數支付相關土地轉讓費，且於截至完成日期止並無就佔用及使用上述土地產生任何行政罰款。

賣方及買方均無權豁免任何該等條件。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買賣協議（當中若干條文除外）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屆時(A)賣方須於終止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買方一筆過償還按金（包括就此或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利息）連同買方於過渡期（定義見下文）內作出的任何投資；及(B)賣方及買方將獲解除買賣協議下的一切義務，且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事前違反買賣協議任何條款的責任除外。

承諾

買方承諾負責清償有關4號煤礦採礦許可證的採礦權費人民幣154,000,000元（相當於約187,805,000港元）。除上述者外，賣方承諾以向買方收取的按金，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九十天內，清償出售集團及該等煤礦於完成前日期產生或有關完成日期前發生事宜的所有未償還債項及負債。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估計出售集團及該等煤礦上述未償還債項及負債的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40,900,000元，當中包括已入賬及未入賬負債分別約人民幣20,300,000元及人民幣120,600,000元。

賣方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促使下列各項：

- (i) 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九十天內終止所有未完成的協議（(a)出售集團有關若干建設項目的權利及責任；(b)本公司、賣方或其相聯法團持有的現有債權人權利除外）。於本公告日期，出售集團的未完成協議均為建築協議，而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該等協議獲豁免遵守上述承諾。因此，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可由出售集團根據上述承諾終止的未完成協議；
- (ii) 於買賣協議起計九十天內收取出售集團可享有的所有應收款項（買方及賣方在買賣協議中認定的若干應收款項除外）；及
- (iii) 於買賣協議起九十天內，將本公司、賣方及／或彼等各自相聯法團因應出售集團持有的所有債權人權利轉讓予買方，或安排將該等權利轉讓予買方。由於本公司預期本公司、賣方及其各自的相聯法團針對出售集團持有的所有債權人權利，將於所述期間屆滿前從按金中清償，故本公司預期並無任何該等針對出售集團的尚未清償債權人權利將轉讓予買方。

完成前安排

為確保於完成後順利營運該等煤礦，賣方及買方同意，買方可於完成前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過渡期」）參與該等煤礦管理及營運以及安排該等煤礦的若干建設及投資（「該等活動」），惟須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為達成上述事宜，賣方同意買方可於過渡期內安排投資該等煤礦，以及在事前與賣方協商的情況下代表出售集團訂立有關建設、營運及管理該等煤礦的協議，惟於過渡期內作出的所有投資及代表出售集團訂立的協議總值不得超過總數人民幣70,000,000元。賣方有權獲得買方於過渡期內進行的投資及安排的建設項目的有關資料。

買賣雙方經商討該交易後得出上述過渡期安排。本公司相信，上述過渡期安排對出售集團有利並可望降低本公司於過渡期內該等煤礦的營運成本。倘該交易順利完成，買方可享有或須承擔（如適用）出售集團於過渡期內產生的溢利或虧損，並且承擔過渡期內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一切投資、成本、開支及負債。

倘該交易未能順利完成，則賣方可享有或須承擔（如適用）出售集團於過渡期內產生的溢利或虧損。此外，賣方須退還過渡期內作出的所有投資及該等活動產生的一切成本（金額由買賣雙方共同委任的會計師行核實）。誠如上文所載，於過渡期內作出的所有投資及代表出售集團訂立的協議總值不得超過總數人民幣70,000,000元。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活動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鑑於在該交易順利完成的情況下該等負債由買方承擔，而買方同意根據買賣協議本著真誠態度及以符合出售集團最佳利益為宗旨進行該等活動，因此，本公司預期過渡期內的該等活動不會帶來任何重大負債。因此，本公司認為，上述措施（包括以買方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事前與賣方協商為進行該等活動的條件）以及因該等活動而作出的投資及訂立的協議總值以人民幣70,000,000元為限足以提供充足保障。

擔保人的義務

本公司向買方作出承諾，擔保賣方履行於買賣協議下的義務及責任，有關義務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時開始生效，惟本公司就賣方償還按金（包括就此或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利息）及買方於過渡期內進行的任何投資作出的擔保，則於買賣協議簽署日期起生效。

違反或未有遵守買賣協議

倘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違反買賣協議任何條文，或未能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下的義務，則該違約方須向守約方賠償其違約所導致的一切經濟損失。即使另一方違反或未有遵守買賣協議，未違約的一方仍可選擇繼續進行該交易。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

(i) 於第一筆款項日期前：

- (A) 倘買方違反買賣協議任何條文、在缺乏合理因由下單方面終止買賣協議或未有遵守其於買賣協議下的付款義務（包括其有關第一筆款項的義務），則賣方有權沒收按金（包括就此或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利息）；及
- (B) 倘賣方違反買賣協議任何條文、在缺乏合理因由下單方面終止買賣協議或未有遵守彼等於買賣協議下的義務，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一筆相當於按金兩倍的款項（包括就此或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利息）；

(ii) 於第一筆款項日期後：

- (A) 倘買方違反買賣協議任何條文、在缺乏合理因由下單方面終止買賣協議或未有遵守其於買賣協議下的付款義務，則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罰金人民幣300,000,000元（賣方有關任何違反或未有遵守買賣協議的申索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除外）。倘賣方選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文終止買賣協議，則賣方須向買方償還已付總代價的部分、按金（包括就此或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利息）及買方於過渡期內作出的任何投資，而買方須向賣方轉回烏海市蒙港的全部股權；及

- (B) 倘賣方違反買賣協議任何條文、在缺乏合理理由由下單方面終止買賣協議或未有遵守彼等於買賣協議下的義務，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罰金人民幣300,000,000元（買方有關任何違反或未有遵守買賣協議的申索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除外）。倘買方選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文終止買賣協議，則賣方須向買方償還已付總代價的部分、按金（包括就此或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利息）及買方於過渡期內作出的任何投資，而買方須向賣方轉回烏海市蒙港的全部股權。

買賣協議並無載列有關(i)違約方支付罰金；(ii)賣方償還已付的總代價（或其任何部分）、按金及買方於過渡期內作出的投資；及(iii)倘訂約方違反上文所載買賣協議，買方將烏海市蒙港全部股權交還賣方的具體限期。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的最後一項該等條件達成當日後第十個營業日及下列事項發生後進行：

- (i) 完成向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轉讓烏海市蒙港全部股權；
- (ii) 賣方及買方妥為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資產轉讓的所有所需程序；及
- (iii) 賣方接獲買方的控股股東（以賣方要求的形式）發出的書面承諾，據此，買方的控股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買方清償代價的義務。

賣方及買方須安排於完成日期起計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向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轉讓烏海市蒙港全部股權。

有關賣方的資料

輝意、輝惠及穎豐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業務及資產。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煉焦煤開採、洗選及市場推廣業務。本集團亦從事包裝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其主要客戶為國際知名品牌的奢侈消費品，如手錶、鋼筆、珠寶、禮品及飾品等。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買方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96,839,000元。買方主要從事煤炭、電力、碳化鈣、化工及礦產資源的資源開採業務。買方由鄂爾多斯市泰亨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鄂爾多斯市泰亨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外商投資及顧問服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除該交易外，本公司過往並無與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任何交易，而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該交易彙集計算。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集團主要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從事煤炭業務開發、煤炭開採、煤炭銷售及地下煉焦煤礦開發業務。出售集團並無從事煤炭勘探業務。

烏海市蒙港為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烏海市蒙港由輝意、輝惠及穎豐分別擁有20%、55%及25%權益。

烏海市蒙港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烏海市蒙港分別持有天裕工貿及天譽煤炭的全部股權。天裕工貿及天譽煤炭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75,5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0元。

天譽煤炭亦全資擁有天譽洗煤廠。於本公告日期，天譽洗煤廠已落成，惟因烏海市原煤供應不足而尚未開展試營運。

下文載列按照中國適用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所編製烏海市蒙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資產總值	434,822,000	731,218,000
負債總額	242,875,000	247,358,000
資產淨值	191,947,000	483,860,000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營業額	11,312,000	2,659,00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14,099,000)	(18,479,00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16,793,000)	(19,263,000)

烏海市蒙港的資產總值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34,8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31,200,000元，主要原因為(i) 1號煤礦技術改善、建築物、廠房及設備建設以及4號煤礦洗煤廠建設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61,100,000元；及(ii)烏海市蒙港對1號煤礦及4號煤礦的年度出資增加約人民幣156,500,000元。

該等煤礦

有關該等煤礦的若干資料概要載於下文。有關該等煤礦的完整資料應參閱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將為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該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的一部分。

1號煤礦及4號煤礦各自為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市的一個煤礦。1號煤礦及4號煤礦的估計總土地面積分別約為2.4016平方公里及4.0299平方公里，兩者的詳細位置載於1號煤礦採礦許可證及4號煤礦採礦許可證所列的位置座標。

天裕工貿為1號煤礦採礦許可證的持有人，而天譽煤炭為4號煤礦採礦許可證的持有人。

該等採礦許可證均由內蒙古國土資源廳審批。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出售集團於續新日期前申請續新該等採礦許可證。

1號煤礦的年產能為300,000噸，其設計年產能為600,000噸，而4號煤礦的設計年產能為2,400,000噸。

煤炭資源及儲量

下表呈列該等煤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計煤炭資源及儲量。

	總煤炭資源 (百萬噸)	總煤炭儲量 (百萬噸)
1號煤礦	24.66	10.90
4號煤礦	47.75	32.92
總計	72.41	43.82

附註：

1. 儲量及資源估計已計及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 (「SRK」，為一間獨立技術審查公司) 根據中國資源分類 (「中國規則」) 對該等煤礦作出的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煤炭儲量及資源估算量。
2. 總煤炭儲量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煤礦的43,820,000噸證實儲量及概略儲量，由SRK根據中國規則並以工業資源減去永久煤柱、安全煤柱以及工業資源開採損失而釐定。
3. 按SRK根據中國規則作出的報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煤礦的總煤炭資源估計為72,410,000噸。總資源為「可採資源」(可供開採的資源)及「被永久煤柱阻擋的資源」的總和。資源按照中國規則分類，故相信與JORC規則不符。
4. 1號煤礦的總煤炭資源及總煤炭儲量較技術評估報告所載者減少40,000噸，此乃由於1號煤礦為達致目標年產量600,000噸而進行技術改善期間勘探煤炭副產品所致。儘管如此，SRK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編製的技術評估報告所載該等煤礦的估計煤炭儲量及資源與該等煤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計煤炭儲量及資源及上表所載者並無重大變動。自二零一零年一月收購以來，1號煤礦及4號煤礦尚未開始勘探。

由於JORC規則對取芯率的要求(95%或以上)較中國規則(75%或以上)更為嚴格,質量保證/質量控制程序方面亦如此,因此中國規則與JORC規則存在部分差異。因此,SRK認為該等煤礦的資源噸數估算合理及相當保守。SRK進一步認為,儘管資源噸數相當保守,資源質量的詳情必須透過技術評估報告建議的附加鑽孔法進行核實。此乃由於過往採用的勘探方法並非重點集中於中國規則(DZ/T0215-2002)或JORC規則規定的資源質量上。然而,煤炭質量釐定及分佈並不符合JORC規則。故此,根據JORC分類的1號煤礦及4號煤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源可從以下幾個方面進行大致比較:

百萬噸

1號煤礦

探明資源	0.00
控制資源	15.56
推斷資源	2.80

小計 18.36

4號煤礦

探明資源	0.00
控制資源	22.12
推斷資源	11.36

小計 33.48

總計

51.84

資源及儲量

於一九九九年之前，中國採用字母系統對資源及儲量估算加以分類。一九九九年之後，中國採用三位數系統。然而，兩種系統均不同於根據JORC規則界定資源時採用的標準。中國規則與JORC規則之間的對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的附錄。

開採

1號煤礦為已開發及生產中的地下煤礦。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收購1號煤礦以來，本公司已開始並於本公告日期接近完成1號煤礦的技術改善，以達致目標年產量600,000噸。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上述技術提升尚在進行，故1號煤礦尚未開始試運行。該煤礦以四條沿煤斜井進行開拓，其中三個採掘點位於煤層9，一個採掘點位於煤層16。開採方式為傳統走向的長壁炮採全部垮落法。目前有兩個產煤的工作面，其中一個位於煤層9西斜井的東側，另一個位於煤層16東斜井的西側。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收購4號煤礦。於本公告日期，4號煤礦為處於開發階段。4號煤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開始建設，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底完工。可行性研究建議煤礦開採將使用現有的兩條井筒以及回風井進入開採區，並分為兩組分別開採上部及下部礦層。大巷將為南北走向，沿著開採許可證的東邊界挖掘，使用全面機械化的長壁炮採全部垮落法，以全部垮落式管理頂板。煤礦內將使用兩套全面機械化的長壁開採設備。每套設備的規模將根據礦層厚度及分層厚度決定。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該交易的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以下用途：

- (i) 其中約483,000,000港元用於擴大本集團透過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煤礦於二零一一年度的產能；及
- (ii) 其餘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潛在投資機會，原因是本集團現正於中國新疆及青海積極尋求以煉焦煤資源為主的投資機會。

該交易的潛在財務影響

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應可從該交易變現賬面收益約250,379,000港元。該筆賬面收益乃參考總代價人民幣1,503,000,000元（相當於約1,832,927,000港元），並從中扣減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約1,582,548,000港元。於計算上述該交易的賬面收益時，本公司已考慮收購出售集團當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確認的虧損，以及收購天譽煤炭所佔用土地的收購成本。該交易的實際賬面收益或虧損將視乎出售目標截至完成日期的損益而定。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收購出售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收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另一個煤礦，以進一步發展其煤炭開採業務營運及於加強煤炭儲量而在奠定堅實基礎的層面上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初，本公司知悉本公司僱員與開採同業進行非正式磋商，擬對內蒙古自治區的煤炭開採業進行合併及重組。根據本公司的理解，建議的目的旨在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年產生低於1,200,000噸的所有煤礦經營者將會被取締，而在具潛力的地區，年產能的最低要求可能會提高至3,000,000噸。取締的過程將會通過合併、收購及重組進行，而內蒙古的現有煤礦經營者名單將會以「收購方」及「被收購方」劃分。本公司認為，該等煤礦將有可能被納入上述政府重組建議的範圍，並基於其年產能將有可能被取締。另一方面，本公司估計，如使該等煤礦及本集團被劃分為上述重組建議的「收購方」之列，則本公司須投資不少於人民幣20億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正式實施上述建議的時間。倘若上述建議生效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被納入上述「被收購方」之列，則該等煤礦將有可能被中國當局禁止開始生產，直至被上述建議所列的「收購方」收購為止。關鍵是該等煤礦在出售予特定「收購方」前對本集團的經濟價值有限。於評估本集團對內蒙古煤炭業作進一步投資的能力及展望，以及評估近期推行的政府政策帶來的不明朗展望及前景，本集團決定尋求出售該等煤礦的機會。根據本公司的理解，由於上述建議尚未公開，而當中的建議措施亦尚未正式實施，加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初年報大量印刷後方知悉上述建議，故本公司並未於二零一零年年報內載列有關該等建議及其出售該等煤礦的計劃詳情。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年報內載列有關該等煤礦的聲明於當時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此外，本集團近期已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青海省物色到若干投資機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就上述各項機會進行初步磋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與青海省木里煤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共同整合開發青海木里煤田及投資於煤化工深加工項目。本公司認為，上述項目可於加強煤炭儲量而在奠定堅實基礎的層面上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

因此，基於本集團將其開採業務重點由內蒙古轉移至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青海省的戰略，本集團決定出售出售集團，並專注發展及加強其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青海省的煤炭開採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的條款（包括總代價及其付款方式）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該交易須遵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股東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條提供的財務資料及備考財務資料；(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提供有關該等煤礦的合資格人士報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目前預期本公司及專業人士需要約三個月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人士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條提供的財務資料及備考財務資料，故目前預期上述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以下聲明乃應聯交所要求而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的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董事會謹此聲明，除該交易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足以或可能足以導致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地上升的任何事宜。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現的任何商討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予以披露，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的一般責任而作出披露。

該交易須待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獲得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該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輝惠」	指	輝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銀行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資格人士」	指	符合上市規則第18.21及18.22條規定的人士；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合資格人士遵照上市規則第18章及JORC規則項下的規定就該等煤礦所編製的公開報告；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該交易；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的日期起計第十個營業日；
「該等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買賣協議生效所需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按金」	指	買方於買賣協議簽署後五個營業日內應付的按金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5,854,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集團」	指	烏海市蒙港、天裕工貿及天譽煤炭，而「出售集團公司」指其任何一間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該交易；
「輝意」	指	輝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本公司（作為買賣協議下的擔保人），據此，本公司提供本公告「擔保人的義務」一段所載的有關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JORC」	指	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JORC規則」	指	由JORC公佈（經不時修訂）的《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儲量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二零零四年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穎豐」	指	穎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號煤礦」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市的一個煤礦，估計總土地面積約2.4016平方公里，詳細位置載於1號煤礦採礦許可證所列的位置座標；
「4號煤礦」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市的一個煤礦，估計總土地面積約4.0299平方公里，詳細位置載於4號煤礦採礦許可證所列的位置座標；
「1號煤礦採礦許可證」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就1號煤礦的獨家採礦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授出的採礦許可證（編號：C1500002010121120107037），有效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止為期兩年。該許可證授權持有人的准許年產量為300,000噸；
「4號煤礦採礦許可證」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就4號煤礦的獨家採礦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授出的採礦許可證（編號：C1500002010121120107035），有效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止為期三年。該許可證授權持有人的准許年產量為300,000噸；
「該等煤礦」	指	1號煤礦及4號煤礦；

「該等採礦許可證」	指	1號煤礦採礦許可證及4號煤礦採礦許可證；
「該等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完成前日期」	指	買方可開始（其中包括）參與該等煤礦管理及營運以及安排該等煤礦的若干建設及投資的日子，最早為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第三十天，最遲為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第四十五天；
「買方」	指	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評估報告」	指	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 (一間礦產業顧問公司) 就該等煤礦編製的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附錄十；
「天譽煤炭」	指	烏海市天譽煤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天譽洗煤廠」	指	設於4號煤礦範圍內的洗煤廠，由天譽煤炭全資擁有；
「天裕工貿」	指	烏海市天裕工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總代價」	指	買賣烏海市蒙港全部股權的總代價，即人民幣1,503,000,000元（相當於約1,832,927,000港元）；
「該交易」	指	賣方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買賣烏海市蒙港全部股權；
「賣方」	指	輝惠、穎豐及輝意，各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證」	指	買賣雙方向／獲對方作出或提供的陳述、保證及／或承諾；
「烏海市蒙港」	指	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僅作說明用途，有關貨幣按下列匯率進行換算：

1.00港元兌人民幣0.82元

該等換算不應詮釋為代表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馬立山先生、馮家彬先生、吳卓凡先生及麥耀棠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馮穎琪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朱永光先生及陳偉倫先生。

附錄

附錄：資源及儲量標準

簡介

儲量或資源估計乃一個複雜的過程，從礦田數據收集開始，包括樣本採集，實驗室數據分析、數據合成及地質模型開發，最後以估計本身結束。依據該等過程的數量和質量，決定資源的數據完整性和地質模型完整性的置信水平，然後根據該置信水平確定資源的類別。

JORC規則、中國準則及與中國準則緊密相關的東歐各國標準（捷克、波蘭及俄羅斯）可很好地反映資源／儲量的事實情況。

資源分類的差異主要在於術語和命名。最重大的差異是可行性資源／儲量及經濟性資源／儲量的分類。

根據JORC，礦產資源是物質在地殼內或地表的集中或賦存，具有內在經濟意義，根據產出形式、品質和數量可以預期最終開採是經濟上合理的。已知礦產資源的賦存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性和連續性。

數據收集

礦田數據收集對資源估計結果及儲量或資源的類別有極為重要的影響。

在使用樣本採集和分析的良好慣例上，JORC與中國或東歐的標準類似。在中國，樣本分析受眾多類似於ISO、ASTM、BS或澳洲標準的實驗室標準所規限。差異在於JORC強調數據及數據庫的完整性。JORC額外要求對勘探數據庫進行驗證及審核。

中國分類法與JORC規則的資源類別綜合對比見下表。

JORC規則的資源類別	中國「資源」類別	
	早期體系	當前體系
探明資源	A	111b, 121b, 2M11, 2M21, 2S11, 2S21, 331
控制資源	B	122b, 2M22, 2S22, 332
推斷資源	C	333
JORC下未分類資源	D	334

JORC規則儲量與中國準則儲量的綜合對比見下表。

JORC規則儲量	中國「儲量」類別
證實儲量	111
概略儲量	121,122

根據JORC，標準儲量是資源的經濟可採部份。因此採礦採收率、製成率及採礦損失可用作為「修改因子」。

JORC規則與中國儲量體系的關係

在中國，用於資源／儲量評估的方法通常由相關的政府機構規定，並基於礦床特定地質類型的了解水平。勘探參數和計算方法由相關機構規定，包括邊界品位，礦化帶的最低厚度，內部廢料的厚度，所要求的平均最低「工業」或者「經濟」品位。資源分類的確定主要基於賦予的採樣間隔，槽探，地下巷道及鑽孔。

一九九九年以前的系統中，A類通常包括最詳細的信息諸如品位控制。但是，在中國B，C及D類每個種類的內容會根據礦床的不同而變化，因此在賦予相當的「JORC規則型」分類之前必須仔細審查。傳統的B，C及D類基本上與世界其他地區廣泛使用的JORC規則和USBM/USGS系統提供的「探明的」、「控制的」及「推斷的」種類相當。在JORC規則系統當中，根據不斷提高的地質認識水平及從成礦帶連續性來分析，「探明資源」類別具有最高的置信度，而「推斷」種類具有最低的置信度。

對於新的中國分類系統，如下表所示，三個數字分別是指經濟性、可行性／礦井設計和地質置信度。

地質軸線－第三個數字與JORC大致相若如下所示：

地質分類代號1代表資源的數量和品質的連續性擁有最高的置信度。與JORC規則的探明儲量相類似，中國政府規定測點之間須間隔500米距離。代號2代表置信度較高，且間隔距離至500米至1,000米，與JORC的控制資源相對應。代號3代表測點間距超過1,000米，大致與要求測點間距1,000至4,000米的JORC推斷資源相當。

經濟性軸線及可行性軸線與JORC採礦冶金、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因素－修改因子相一致。中國儲量類別代號1於第一個數字大致與JORC證實儲量相一致。中國儲量類別代號2於第一個數字大致與JORC概略儲量相一致。

新的中國分類系統定義

分類	代號	註釋
經濟性	1	已通過完全可行性研究或前期可行性研究證實，在當時的市場環境下的經濟可行性。
	2	已通過可行性研究或前期可行性研究證實，在當時的市場環境下該礦產開採既不經濟，亦不可行。
	3	僅已進行概括研究及由於存在太多未知因素結論是不確定的。
可行性	1	已進行完全可行性研究，可將其用於評估項目的技術上和經濟上的可行性以作出最終決定。
	2	已進行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可將其用於決定項目是否可以進入詳細勘探或完全可行性研究階段。
	3	已完成概括研究（初步經濟評估）及研究報告很可能只是非常粗略簡單的勘探報告。
地質控制	1	基於詳細的勘探數據，一般具有較高的地質置信度。
	2	基於籠統的勘探數據，一般具有中等的地質置信度。
	3	基於預測的數據，一般具有較低的地質置信度。
	4	基於需要證實的勘察數據，屬於潛在的礦產資源。